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关于发行股份价格不予调整的告知函〉的复函》的答复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于2017年5月24日下午16:32收到贵司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关于〈关于发行股份价格不予调整的告知函〉的复函》，截至目前，我司尚未收到该复函原件。

就贵司复函所提“请贵司就上述决议是否符合《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研究，并给予明确答复”，我司答复如下。

一、协议约定

贵司于2016年12月25日与我司签署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第4.4.4条约定：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造成甲方股价大幅下跌

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协议双方同意，在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若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8月26日）收盘点数（即10,693.75点）跌幅超过20%，或者，甲方收盘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8月26日）收盘股价（14.49元/股）跌幅超过20%的（下称“调价机制触发条件”），则甲方有权在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任意一个交易日（下称“调价基准日”）后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条约定对本协议第4.4.2条约定的发行价格进行下调；若甲方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对本协议第4.4.2条约定的发行价格进行下调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协议双方同意，若满足本条约定的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则甲方董事会可以按照本条约定对本协议第4.4.2条约定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下调。”

根据《协议书》的前述约定，如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我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下调。

二、 我司董事会决议符合《协议书》的约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4月20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3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协议书》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明确要求我司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价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根据《协议书》之约定、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点数和我司股票收盘价格的实际情况，截至2017年5月18日我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调价机制触发条件”尚未满足。

我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鉴于协议所约定的‘调价机制触发条件’尚未成就，且协议亦约定，如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公司需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对发行价格进行下调。基于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决定不再对发行股份价格予以调整，即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份的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13.16元/股，不再予以调整。”

综上，我司董事会召开之日，“调价机制触发条件”尚未满足；对于贵司函件所述“但在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本次交易前，仍不能排除出现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点位

或越秀金控股票收盘价格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可能性”之情形，我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经审议，如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亦决定不再对发行股份价格予以调整。我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符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特此答复。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